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裕華能源(中國)有限公司(作為供應商)與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福建裕華能源有限公司(或彼等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買賣框架協議(「買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批准及確認買賣框架協議分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並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買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彼等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 (b)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7日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且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以實行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彼等所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生效。」
- (c) 「動議重選張繼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5年11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倘屬聯名持股，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如董事會有所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建議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5.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18日至2015年11月20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5年11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就上述(c)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張繼平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張繼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的通函內附錄三。
8. 倘於2015年11月20日午五時正至上午九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告。
9.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將所有列於本通告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